

靜宜大學畢業生辦理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

(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願負法律之責任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	年	月	日	戶籍地址		通訊地址	
檢 定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檢定科目別 _____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類科							申請人	電話： _____	1 吋 (半身脫帽) 相片一張 (全貼) 另檢附 3 張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，每張照片後請寫上個人 1. 姓名、2. 身分證字號，3. 用 <u>塑膠袋</u> 裝訂於後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	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私章</div> (簽章)	手機： 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教育階段				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 (所、學分班別)			修業起迄年月			證書年 月 字 號			
	(大學)			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	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
	(研究所)			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	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
已 檢 定 情 或 形	持有證書類別		教育階段別			科 別 (限中等教師填寫)			證書年 月 字 號		
							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
							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
修 習 學 分	項 目	修習學校	教育階段別			已修學分數			證書年 月 字 號		
	教育專業科目						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
	專門課程 (限轉中等教師類科填寫)						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
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 (含全貼照片一張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(請檢附正本核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欲登記加另一類科教育階段別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證明書影本 1 份 (請檢附正本核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三張 (若超過尺寸，請自行剪裁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掛號 A4 回郵信封一只；並貼足 \$35 元郵資 (自行回本中心領取者無須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切結書請簽名用印之正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領取教師證已逾 10 年者，請檢附「服務證明」或「在職證明」正本 1 份 (距申請日起 1 個月內)。 說明一：如以影本送檢，請 1. 以 A4 紙張影印、2. 需加蓋私章、3. 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。 說明二：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須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收 件 單 位					學 分 審 查	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符合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符合申請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_____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學分規定，審查未通過，原件檢還。					
本 校 審 查 結 果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通過，送交本中心教師審查會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，原件檢還原申請人。						

(請填妥雙線框內之資料)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擬申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
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。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，倘有偽造不實，
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

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